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5189
聯絡人：陳蓉璟
電 話：(04)3706-132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5015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遴選簡章 (015015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遴選簡章」1份，請貴府（局）函轉所屬學校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促進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，並提供本署政策諮詢管道，特設置本署青少年諮詢會，並透過公開報名遴選青少年代表。
- 二、旨揭遴選簡章之資訊摘要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凡年滿12至24歲（出生年為民85年至97年間）之青少年。
 - (二)報名方式：109年2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備妥報名資料寄至「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務處」（雲林縣虎尾鎮博愛路65號），信封上請註明「109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少年諮詢會之青少年代表報名」（郵戳為憑）。
 - (三)遴選方式：第一階段資格初審、第二階段書面複審及第



三階段面試決審。

三、如對上開內容有任何疑義，得逕洽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
學校陳志源組長，電話：05-6322767#310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務校安組



裝



訂

線

